

國立台東大學 94 學年度 課程綱要

人文學院

壹、目標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之規定使學生饒富人文素養，並能結合區域特性研究發展。為達此目標，特訂定本課程綱要，以輔導學生達成下列教育目標：

- 一、具備深厚的人文及藝術素養。
- 二、具備廣博的通識教育素養。
- 三、具備研究與應用並重的能力。
- 四、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地緣性特色之專業人才。

貳、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二十八學分	人文與藝術	六-八學分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四-八學分
	數學、科學與科技	四-八學分
	語言與思考工具	六-八學分
	成長與調適	四-八學分
	通識教育講座(選修)	二學分
	國防教育	學分
院共同必選課程 六學分	音樂欣賞(二學分)	必選三科 六學分
	社會文化人類學導論(二學分)	
	兒童文學(二學分)	
	美術賞析(二學分)	
	其他(二學分)	
專門課程 七十四學分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畫	七十四學分
跨院系自由選修(註一)二十學分		二十學分
總計		一二八學分

註一：含本系專門課程之選修課程、其他學系專門課程、學程課程、放棄輔系資格之

已修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惟不含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教育課程。

參、實施要點

- 一、本課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必選課程、專門課程及跨院系自由選修課程四類。通識教育課程旨在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專門課程的準備；院共同必選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基本人文藝術素養；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能；自由選修旨在使學生依其興趣修習相關知能。
- 二、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專門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
- 三、專門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畫，依各系需要分為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兩類。必修課程供各學系學生修習，選修課程供各學系輔導學生修習。
- 四、跨院系自由選修課程，含本系專門課程之選修課程、其他學系專門課程、學程課程、放棄輔系資格之已修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惟不含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
- 五、除了有實驗、實作、實習課、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
- 六、本課程規畫適用人文學院，主要以培養人文與藝術人才為規劃方向。其中包括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院共同必選課程六學分，專門課程七十四學分，跨院系自由選修課程二十學分，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二八學分。
- 七、本課程綱要適用於 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